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珠寶零售	8,772,575	8,646,150	+1%
其他業務	767,899	911,802	-16%
	9,540,474	9,557,952	-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4,982	605,508	+2%
每股盈利			
- 基本	90.8 仙	89.4 仙	+2%
- 攤薄	90.8 仙	89.4 仙	+2%
每股中期股息	14.0 仙	15.0 仙	
派息比率	15%	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77,026	10,418,937 [^]	+4%
每股權益	16.1 元	15.4 元 [^]	+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珠寶零售		8,772,575	8,646,150
其他業務		767,899	911,802
		9,540,474	9,557,952
銷售成本		(6,966,214)	(7,198,162)
毛利		2,574,260	2,359,790
其他收入，淨值		72,750	66,1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98,903)	(1,374,077)
行政費用		(339,345)	(299,348)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71,191)	44,12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6,614
財務費用		(39,358)	(18,5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45
除稅前溢利	5	798,213	804,974
所得稅	6	(183,231)	(199,4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4,982	605,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90.8 仙	89.4 仙
攤薄		90.8 仙	89.4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14,982</u>	<u>605,50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0,545)</u>	<u>(92,560)</u>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u>173,680</u>	<u>(13,5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63,135</u>	<u>(106,0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8,117</u>	<u>499,4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1,202	853,823
投資物業		331,317	331,317
使用權資產		1,102,43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040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224,800	207,82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1,018,071	844,391
遞延稅項資產		37,647	27,064
總非流動資產		3,595,738	2,275,727
流動資產			
存貨		8,206,580	7,451,326
應收賬款	9	782,879	1,001,04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	1,077,673	1,018,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445,038	327,3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174	13,595
衍生金融工具		66	5,555
可收回稅項		6,605	28
代客戶持有現金		496,635	442,51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7,161	1,302,527
總流動資產		12,176,811	11,562,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6,224	146,017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	516,581	457,0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46,544	491,875
衍生金融工具		39,603	12,405
計息銀行貸款		609,264	507,98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280,000	200,000
貴金屬借貸		1,082,301	970,140
租賃負債		503,282	-
應付稅項		103,688	125,812
總流動負債		3,737,487	2,911,247
流動資產淨值		8,439,324	8,651,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5,062	10,926,789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9,832	257,734
租賃負債	611,838	-
遞延稅項負債	266,366	250,118
總非流動負債	<u>1,158,036</u>	<u>507,852</u>
資產淨值	<u>10,877,026</u>	<u>10,418,93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359	169,359
儲備	<u>10,707,667</u>	<u>10,249,578</u>
總權益	<u>10,877,026</u>	<u>10,418,9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 2018 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 2 披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3 號修訂本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約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釐定。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零售店及廠房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標準一直應用，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除外。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根據其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替代方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49,1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8,112)
遞延稅項資產	7,821
總資產	1,026,198
負債	
租賃負債	1,058,1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9,954)
總負債	1,048,155
權益	
保留溢利	(22,585)
外匯變動儲備	628
總權益	(21,9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1,240,5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約承擔	1,154,197
減：	
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承擔	(9,377)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租賃的承擔	(86,7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058,109

會計政策變動之披露載於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銷售	9,522,175	9,530,809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2,257	21,34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6,042	5,798
	<u>9,540,474</u>	<u>9,557,952</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並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臺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8,772,575	746,428	12,257	9,214	9,540,474
內部銷售	161	433,069	-	1,470	434,700
	<u>8,772,736</u>	<u>1,179,497</u>	<u>12,257</u>	<u>10,684</u>	<u>9,975,174</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434,700)
					<u>9,540,474</u>
分部業績					
<i>調節：</i>					
股息收入					11,238
除稅前溢利					<u>798,213</u>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8,646,150	870,441	21,345	20,016	9,557,952
內部銷售	-	383,790	-	1,560	385,350
	<u>8,646,150</u>	<u>1,254,231</u>	<u>21,345</u>	<u>21,576</u>	<u>9,943,302</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385,350)
					<u>9,557,952</u>
分部業績					
<i>調節：</i>					
股息收入					10,55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6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
除稅前溢利					<u>804,97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668	105,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111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	387,933
或然租金	-	11,613
	<u>-</u>	<u>399,546</u>
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2,437	-
並非根據指數比率而訂定之可浮動租賃款項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	13,997 (640)	- 10,12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46,194	(29,2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33,124	(5,0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淨 虧損／（收益） [#]	(580)	2,1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	61,328	8,80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33,928	(6,6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805	1,405
利息收入	(44,871)	(49,158)
股息收入	(11,621)	(10,903)
	<u>-</u>	<u>-</u>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虧損），淨值」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管轄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36,200	33,80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0)
本期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133,601	134,69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04
遞延	13,430	30,777
期內稅項總額	<u>183,231</u>	<u>199,466</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4.0 港仙 （二零一七年：42.0 港仙）	<u>298,071</u>	<u>284,522</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宣派之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 （二零一八年：15.0 港仙）	<u>94,841</u>	<u>101,615</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77,434,000股（二零一八年：677,371,127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假設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614,982</u>	<u>605,508</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u>677,434,000</u>	677,371,127	
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之購股權	<u>-</u>	293,935	
	<u>677,434,000</u>	<u>677,665,062</u>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u>790,360</u>	1,009,157
減值	<u>(7,481)</u>	(8,116)
應收賬款	<u>782,879</u>	<u>1,001,041</u>

本集團與其零售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企業客戶及批發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除賬期一般最多可達六十天。逾期結餘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個月內	<u>502,150</u>	798,652
1 至 2 個月	<u>135,955</u>	73,704
2 至 3 個月	<u>36,334</u>	70,764
超過 3 個月	<u>108,440</u>	57,921
	<u>782,879</u>	<u>1,001,041</u>

1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34,598	41,665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8,793	20,806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7,532	-
孖展客戶貸款	1,016,750	955,87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077,673</u>	<u>1,018,341</u>

應收賬款在交易日期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協定之特定條款進行結算。期貨交易一般以現金結算。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的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29,780	27,220
逾期 1 個月內	16,199	23,767
逾期 1 至 2 個月	3,989	457
逾期 2 至 3 個月	205	2,079
逾期超過 3 個月	3,218	8,948
	<u>53,391</u>	<u>62,471</u>
孖展客戶貸款 [#]	1,016,750	955,870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	7,532	-
	<u>1,077,673</u>	<u>1,018,341</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1,204,13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514,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應收客戶金額為 7,53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於相關首次公開招股之相應配發結果公布時到期，並按商業條款計息。

11.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個月內	155,690	146,002
1 至 2 個月	527	14
超過 2 個月	7	1
	<u>156,224</u>	<u>146,017</u>
應付賬款	156,224	146,017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516,581	457,010
	<u>672,805</u>	<u>603,027</u>

* 董事認為鑑於此業務性質令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務穩健，香港及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增長良好，當時仍有希望中美會談能夠帶來一些和解。但到了五月，明顯見到解決方案將會曠日持久時，焦慮情緒重現，人民幣下跌，金價在六月份攀升至五年新高。

儘管貿易關係緊張，期內中國的經濟仍達到逾 6% 增長。

在香港，內地旅客相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增長 17%。然而，由於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觸發的大規模示威行動堵塞街道及打擊消費意欲，六月份的同店銷售增長錄得雙位數下跌。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持平，為九十五億四千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六億一仟五百萬港元。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佔本集團營業額 92%。

香港及澳門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基數相對較高的情況下（+22% 同店銷售增長），銷售錄得-2% 增長。上半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持平。

期內黃金及鑲嵌珠寶均錄得低單位數的同店銷售負增長。手錶表現強勁及繼續保持雙位數同店銷售增長。

期內有三家周生生店及一家 EMPHASIS 店結業。另有一家周生生新店於紅磡黃埔開業。

續租約之租金調整在+8%至-45%之間。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所用之報告基準計算，店舖總租金開支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二千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為一仟一佰萬港元，大部分用於新店開業及店舖重新裝修。

中國大陸

總營業額按期上升 4% 至五十一億五仟七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算，總營業額上升 11% 及同店銷售增長為+1%。

黃金銷售表現較為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為+8%。珠寶飾品在價值方面之同店銷售額增長為-12%。在銷售件數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為+1%。

網上銷售持續增長，佔內地銷售約 15%。銷售組合中以黃金產品為主。

期末共有五百三十四家分店，位於一百三十個城市。新店共有三十七家，另有九家分店結業。新店中有十九家設於商場內。按品牌劃分之分店數目如下：

分店品牌	分店數目
周生生	509
MINTYGREEN	23
EMPHASIS	2

由於新店開業及十五家分店重裝，以及在順德興建中的自動化倉庫，資本性開支達一億一仟五百萬元人民幣。

臺灣

業績比對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重大改變。

貴金屬批發

營業額下跌 14% 至七億四仟六百萬港元。經營溢利下降 65% 至三佰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的市場氣氛疲弱，每日平均成交額低於一仟億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成交額也顯著下跌，導致佣金收入下降 43%。為控制成本，有兩間分行結業。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六佰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八百股港交所股份，該等股份乃二零二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期內持有之數量維持不變。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珠寶零售業務提供集團充裕的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十一億四仟七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十三億三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為人民幣或港元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獲得六十四億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其中七億二仟四百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四十億八仟四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億八仟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十一億六仟九百萬港元及十億八仟二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所有借貸期限均不超於三年。按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為二十二億五仟一百萬港元，以權益總額一億零八億七仟七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20.7%。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3.3。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分別向數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有 19% 為定息借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 為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 4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及交叉貨幣掉期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臺幣的貸款為一億新臺幣。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七億七仟二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億三仟四百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以及使本集團能招募並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9,943 位僱員，其中 1,454 名為香港員工及 8,241 名為內地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為七億七仟四佰萬港元。

展望

中美就貿易及其他事務之爭持持續影響生意運作及消費意欲。股票、匯率及商品市場無可避免地愈趨波動。

踏入第三季，本港的內部動盪仍未見結束跡象。多項數據及報告均反映出訪港旅客數目減少令零售業界受影響。受惠於租金下跌及部分分店結業，集團營運成本雖稍為下降，但要達至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實現的高基數，需要付出艱辛的努力。

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速度雖然放緩，增長仍持續。維持國內消費及社會穩定是政府重要的策略。珠寶作為自主性消費品類別，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增長。集團透過產品、服務及品牌差異化帶來增長空間。新分店品牌 MINTYGREEN 會集中吸引新顧客及年輕客層。經改進的專屬訂製服務為顧客提供更便利、更多選擇及更個性化的服務。

集團將繼續擴張在中國大陸的分店網絡：透過不同分店品牌針對不同客群，以提高部分城市的滲透率及開設更多位於商場的分店。年內計劃開設約六十家新店。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二零一八年：15.0 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權利，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永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本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2019中期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